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MULT-10

修正案号: 39-5205

- 一. 标题: 安装灭火瓶电线识别衬套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按任何型别审定的Cessna Model 500, 550, S550, 560, 560XL和750飞机,同表1所列服务通告中的适用性。

表1 Cessna服务通告

Cessna服务通告	版次	日期	Cessna Model
SB500-26-02	原版	2005年4月1日	500飞机
SB550-26-05	原版	2005年4月1日	550飞机
SB560-26-01	原版	2005年4月1日	560飞机
SB560XL-26-02	1	2004年12月22日	560XL飞机
SB750-26-05	原版	2004月11月24日	750飞机
SBS500-26-02	原版	2005年4月1日	S500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6-04-10, 39-14491:

2.

Cessna 服务通告 版次 日期

SB500-26-02,包括服务通告 原版 2005年4月1日

附录数据

SB550-26-05,包括服务通告 原版 2005年4月1日

附录数据

SB560-26-01,包括服务通告	原版	2005年4月1日
附录数据 SB560XL-26-02,包括服务通	R1	2004年12月22日
告附录数据(2004年11	KI	2004 + 12) 1 22
月22日颁发),附件除外		
SB750-26-05,包括服务通告 附录数据	原版	2004月11月24日
SBS500-26-02,包括服务通告	原版	2005年4月1日
附录数据	74.1924	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源于有人报告灭火瓶线路错误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保证发动机或辅助动力装置(APU)着火时灭火瓶正常工作,保证着火时没有易燃性流体,易燃性流体会导致不能在发动机舱(nacelle)或APU内灭火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(a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0个飞行小时或60天之内,以先到为准: 在以下(1)(2)和(3)中适用灭火瓶的电线上安装识别衬套,识别 正极负极触头;重新接线到正确的触头上;测试线路;再在适用的线 路上重新接线,直到线路测试完全正确。根据表1中相应服务通告中的 执行程序完成以上工作。
 - (1) Cessna Model 500, 550, S550和560飞机: 发动机灭火瓶。
 - (2) Cessna Model 560XL飞机:发动机和APU灭火瓶。
 - (3) Cessna Model 750飞机: APU灭火瓶。注:
- 1. 虽然表1中服务通告的执行程序要求将维修事务报告呈交给厂家,本指令不要求这点。
- 2.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已经完成了Cessna 服务通告SB560XL-26-02(2004年11月22日颁发),也属于本指令相应要求的符合性工作。
 - 3. 本指令生效后,不允许任何人在任何飞机上安装灭火瓶,除非

CAD2006-MULT-10 / 39-5205

已经按本指令(a)段要求在灭火瓶电线上安装了识别衬套,识别正极负极触头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3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3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舒小华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73557